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现拟对乐山市人民医院人工血管耗材采购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货物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兹邀请“ 四川术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参加本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货物进行协商、议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LS（2023）19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人民医院人工血管耗材采购项目。

3.采购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四川术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2.预算金额：各产品单价限价。

三、项目内容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采购内容：乐山市人民医院人工血管耗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形式：本招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1.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6.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3.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则第 3 条。

七、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获取。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偿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报价资格不能转让）。

网络报名及文件获取：

1、供应商网络办理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采购文件支付凭证盖单位鲜章一同扫描发送至邮箱：1755688381@qq.com 报名时间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相应纸质资料在开标当日递交至我公司报名处。

2、我公司将通过供应商报名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报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

4、报名具体事项请咨询:岳女士，联系电话：0833-2105766。

5、供应商应保证其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因以上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09:30-10: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及价格协商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10: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协商地点：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20 楼 1 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塔街 238 号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152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20 楼 1 号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2023 年 01 月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乐山市人民医院人工血管耗材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SCLS（2023）19 号；

3.资金情况：

3.1 资金来源：已落实。

3.2 采购预算：各产品单价限价。

4.拟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项目简介：乐山市人民医院人工血管耗材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人工血管	★1.结构及组成：产品由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制成，并在官腔内表面带有以共价键方式结合的生物活性肝素。此型号血管内径 4-6 毫米，血管长度 45 厘米，其中带内环长度 38 厘米。 ★2.适用范围：作为血管假体，用于通过置换血管或建立血管旁路治疗血管闭塞性疾病或动脉瘤，置换损伤血管，建立血液透析通路或其他血管手术。 3.消毒方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4.货架有效期 5 年。	根	IRH46382 5W	16900	

2	人工血管	★1.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制成，按照标准壁、薄壁、带环、不带环、带可拆卸环、带 Intering 环、分叉、非分叉、延展和非延展性划分不同规格型号。环的材料为氟化乙烯丙烯（FEP），部分产品中还包含硅胶和蓝色染料材料。 ★2.适用范围：作为血管修补物以替代或设置病变血管旁路、治疗血管闭塞性或动脉瘤疾病、外伤、透析或用于其他血管手术。 3.消毒方式：蒸汽灭菌，一次性使用， 4.货架有效期 5 年。	根	IRS46045 0L	12900	
3	人工血管	★1.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制成，此型号为薄壁、不带环、分叉型血管。主血管直径 16mm，分叉血管直径 8mm，血管长度 40 厘米。 ★2.适用范围：作为血管假体，用于通过置换血管或建立血管旁路治疗血管闭塞性疾病或动脉瘤，置换损伤血管，建立血液透析通路或其他血管手术。 3.消毒方式：蒸汽灭菌，一次性使用， 4.货架有效期 5 年。	根	SBT1601D	12450	
4	人工血管	★1.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制成，此型号为薄壁、不带环、分叉型血管。主血管直径 20mm，分叉血管直径 10mm，血管长度 40 厘米 ★2.适用范围：作为血管假体，用于通过置换血管或建立血管旁路治疗血管闭塞性疾病或动脉瘤，置换损伤血管，建立血液透析通路或其他血管手术。 3.消毒方式：蒸汽灭菌，一次性使用， 4.货架有效期 5 年。	根	SBT2001D	12450	

注：

1.★号参数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2. 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

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产品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三、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本项目采购医用耗材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供货期限为三年。采购数量按实际需求数量采购，供应商成交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备货，确保采购人使用，对采购人下达的计划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到货。

2、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提供耗材在有效期内的授权及产品相关资质文件。**（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按照《乐山市人民医院供应商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在签订合同时约定），考核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耗材过程中，每次必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单，由采购方相应科室签字确认并在库房办理验收手续，将耗材按照采购人规定位置码放整齐。

5、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提供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商品代码，如未提供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耗材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范围内的耗材，供应商应确保所报价产品符合挂网规定且拥有相应销售资格；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当月全省最低价，若当月监管平台挂网最低价低于成交价格，则按当月监管平台挂网最低价执行采购价格；若供应商不接受供货过程中采购价格随当月监管平台挂网最低价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配送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组成成分等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挂网信息完全一致。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采购文件及承诺与合同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办法：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报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与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 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货物供货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三）售后服务的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

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必要时在 3 小时赶到现场更换或处理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2.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及时的技术分析，并提供应急的处理方案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3.质保期内产品有质量问题包退换。因生产企业产品停产造成供货中断，成交供应商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因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更改造成成交产品不能继续供货，成交供应商应在标准及规范生效前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提供可替换的产品，产品质量及性能不能低于成交产品，无特殊理由价格不能高于成交价格。

（四）履约要求：

1. 甲方名称 ：乐山市人民医院；

2. 甲方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塔街 238 号；

3.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延迟到货则按成交总价的 0.5 %/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5. 交货期：合同约定；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合同约定；

7. 伴随服务:无；

8.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其他未尽事项。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上述包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商务要求，以具体包件中的参数要求为准。

2.除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